

##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並且為國內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在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加氣站拖車等其他燃氣裝備。本集團憑藉在開發及製造專用燃氣裝備所累積之經驗及在燃氣能源業內之知識，亦向其在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提供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充份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省、山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廣東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但本集團前身公司開發及製造業務可追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就此而言，安瑞科壓縮機之前身公司是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擁有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蚌埠壓縮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蚌埠壓縮機之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功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209,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66.3%及153.0%。

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加其燃氣裝備產品類別及在燃氣裝備市場建立其品牌，遂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根據三方協議，新奧石家莊先前所擁有之（其中包括）部份資產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注資成本，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提升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

## 業 務

移動式壓力容器。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能建立一個鞏固平台，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於其供中國使用之產品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生產之專用燃氣裝備質優可靠，並提供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因此已於中國建立良好信譽。本集團藉著其於燃氣裝備市場推出一系列廣獲好評的產品，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一家頂尖的能源裝備及全面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在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能源裝備產品及集成業務。

###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及集成業務供應商，專注於在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促進燃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正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鼓勵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因此，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之重要性將日益提高，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未來的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下，市場將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集裝箱之專利技術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 行內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美國的ASME認證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之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標準甚高，加上對燃氣裝備製造行業參與者所實施之規例嚴格，此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需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制度，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所致，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現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由於中國市場之特點與海外市場不同，故本集團之研發隊伍負責進一步開發及提升其進口技術，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要。例如，本集團若干產品乃為低溫環境下運作而特製，以符合中國客戶之特定要求。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更具備競爭優勢。

##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銷售隊伍，並於中國10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淄博、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覆蓋建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及上門訂貨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讓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大多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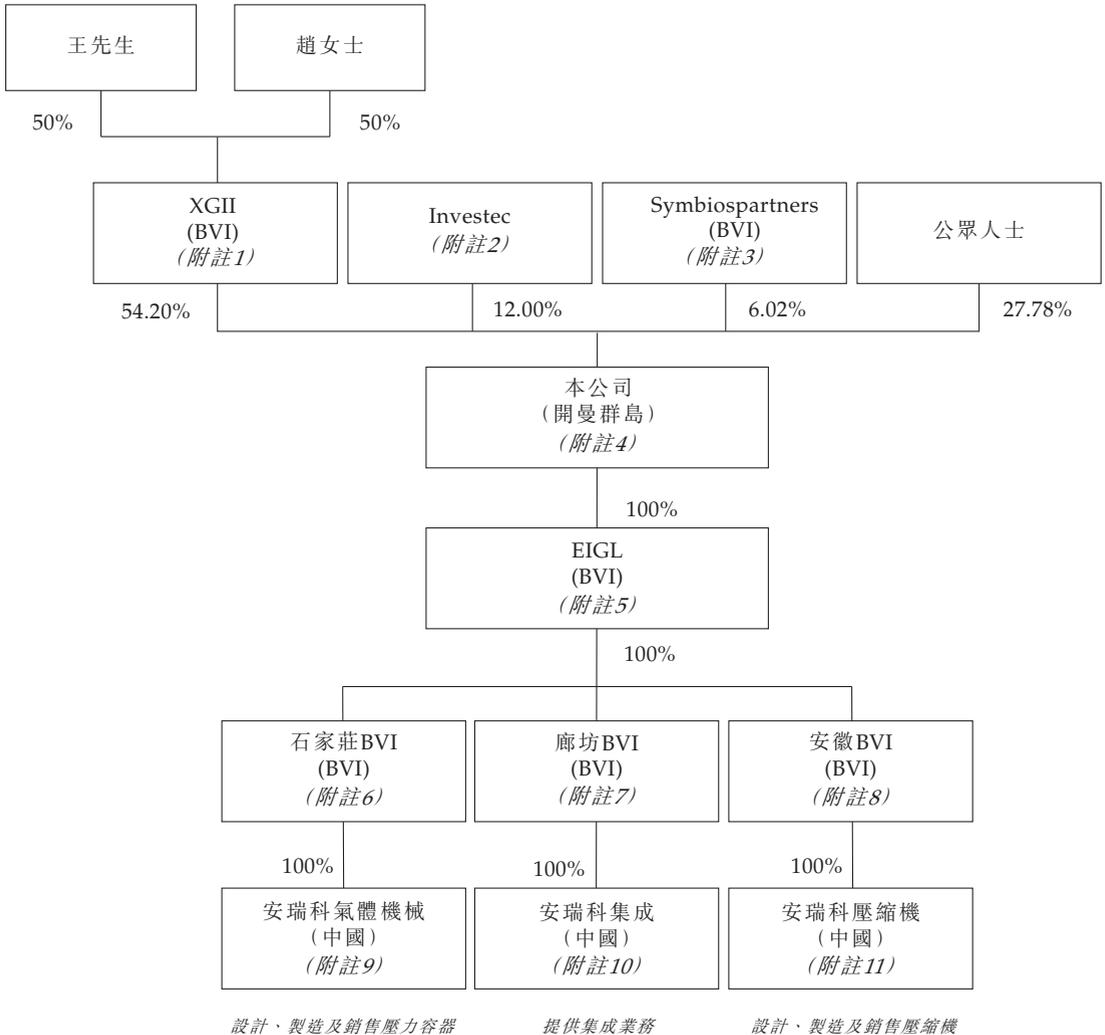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其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逾18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亦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控制(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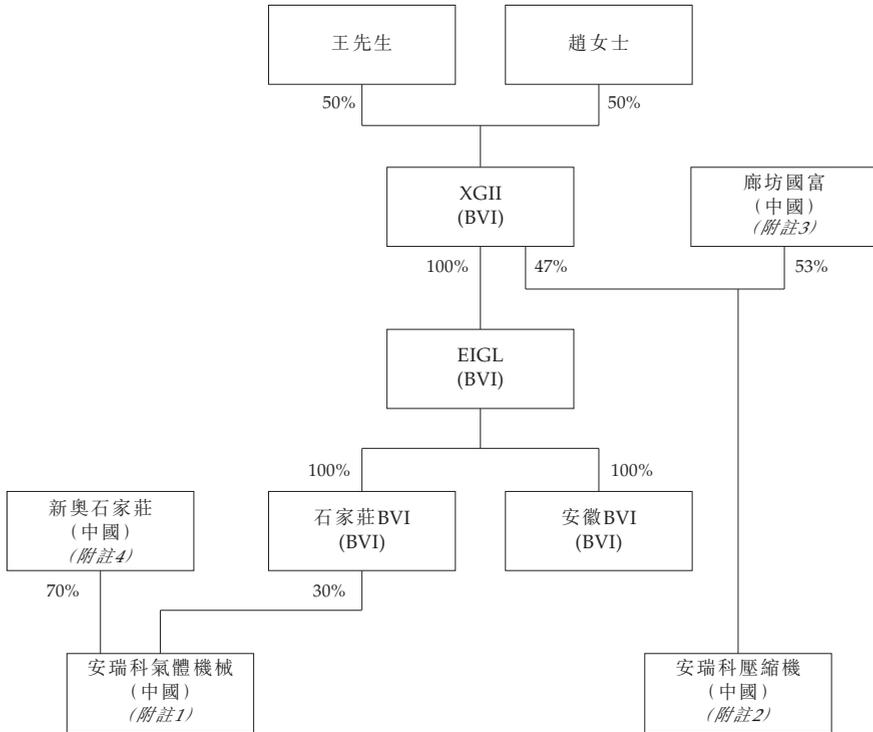
附註：

1. XGII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XGII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東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XG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Investec為Investec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約21,950,000,000港元）。Investec為獨立第三方。Investec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3. Symbiospartner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擁有50%、35%及15%之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的權益。夏商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擁有約56%及44%的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持有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約41%的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的創辦人、總裁兼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然而，此等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4.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5. EIGL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6. 石家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7. 廊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8. 安徽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9.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10. 安瑞科集成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11. 安瑞科壓縮機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本集團之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及引入機構投資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中「公司重組」一節）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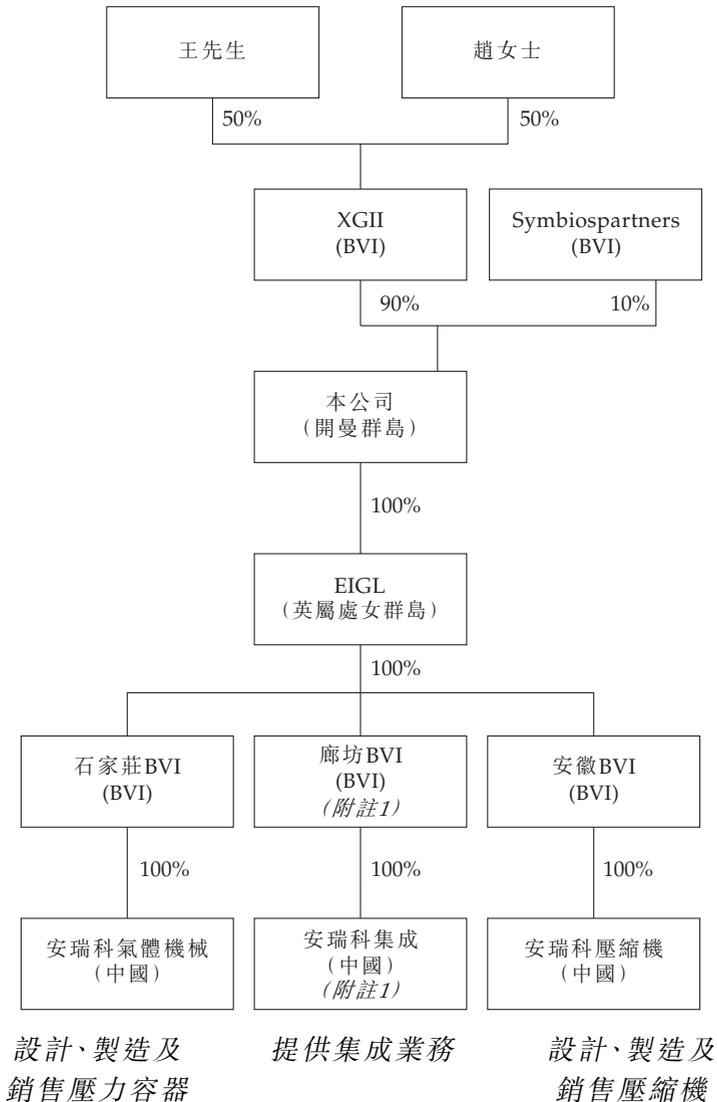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前，安瑞科壓縮機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廊坊國富及XGII擁有53%權益及47%權益。
3. 廊坊國富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王先生之父親王寶忠先生（王先生之受益代名人）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4. 新奧石家莊乃一家首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新奧石家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歷史與發展－新奧石家莊之背景」一節。

# 業 務

## 重組

為預備上市，本集團旗下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重組及為本集團引進機構投資者Symbiospartners之主要步驟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經重組後及根據（其中包括其他人士）本公司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EIGL全部股本買賣契據完成配發股份予Symbiospartners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重組，廊坊BV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而安瑞科集成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2. 根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契據，本公司成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從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90%及10%。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XGII及Symbiospartner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資本化協議，Symbiospartners獲XGII提名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6,015,912股股份。Symbiospartners將持有26,0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02%。Symbiospartners持有每股股份的成本因此為0.57港元，較配售價折讓約49.1%至66.1%（視乎於1.12港元至1.68港元範圍內釐訂之配售價）。

## 歷史與發展

###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立，王先生對中國燃氣業務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有關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及彼業務當時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李秀芬女士決定，王先生的業務將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新奧燃氣集團現時經營的配氣業務、本集團主理之燃氣裝備製造及其他業務權益（包括XGCL集團於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行業的投資）。

有鑒於高質素壓縮機在開採及輸配天然氣過程中的重要性，董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著手於研究投資壓縮機開發及製造的可行性，務求滿足預期中國的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XGII及其一家附屬公司與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訂立蚌埠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土地、樓宇、存貨及因蚌埠壓縮機清盤而產生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加上來自蚌埠壓縮機之商標、專利、牌照、版權、以及壓縮機及（若干程度）壓力容器的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等其他無形資產。

## 業 務

蚌埠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而代價則參考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的該等資產的估價而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由身為協議雙方的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估值)。根據有關管理及評估中國國有資產之規例,估值師按照清盤假設進行估值,及採納清算價格法及成本法為基準對資產及負債作評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蚌埠壓縮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00,000元。

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機器、設備、建築物料、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壓縮機設計之技術藍圖。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存貨。收購總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1,300,000元。

根據蚌埠收購協議亦收購了若干負債,負債包括接納墊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00,000元、應付福利金約人民幣5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成立作為XGII之外商獨資公司,進行壓縮機及(若干程度)壓力容器之生產業務。蚌埠壓縮機之大部份僱員(包括研究及開發隊伍55名僱員)獲得新成立之安瑞科壓縮機留用。

在根據蚌埠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之前,蚌埠壓縮機為能源、油田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壓縮機之中國政府指定製造商。蚌埠壓縮機亦被國家機械工業部確認為其中一個重點企業及國家二級企業。蚌埠壓縮機為中國500大機械製造商之一。

透過收購在業內擁有50年經驗的蚌埠壓縮機,本集團鞏固其壓縮機業務之發展基礎。

石家莊BVI及安徽BVI分別藉向EIG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各自成為EIGL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使安瑞科壓縮機的資本更豐裕，廊坊國富（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於有關時間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安瑞科壓縮機注入現金。因此，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1,320,000港元。待注資完成後，安瑞科壓縮機由XGII及廊坊國富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為擴闊本集團旗下的燃氣裝備產品系列及於中國在提供燃氣裝備，特別是於壓力容器行業建立專門旗艦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石家莊人民政府授權的《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關於進一步加快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和發展的決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石家莊合資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新奧石家莊以土地（估值383,000美元）、生產設備（估值1,029,000美元）及樓宇（估值303,000美元）等資產作為註冊資本以作注資，而石家莊BVI將投資現金735,000美元作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註冊資本。因此，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及30%之註冊資本。

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不包括在資本出資當中，原因是本集團計劃的是貢獻資產，而不是收購新奧石家莊的業務。進一步而言，新奧石家莊的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

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正式成立為一家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另石家莊BVI擁有30%權益。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股權。如河北華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明，石家莊BVI已出資現金735,000美元，而新奧石家莊則已出資人民幣14,234,500元資產。有關新奧石家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內「新奧石家莊之背景」一節。

由於轉讓設計及製造壓力容器之有關所有權及資格延遲，故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石家莊修訂協議」），以修訂合共1,715,000美元將注入的淨資產的資產範疇，及將注入資本的完成日期改為於安瑞科氣體

機械獲發營業牌照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石家莊修訂協議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委員會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石家莊修訂協議已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通過，及有關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石家莊工商局妥為存檔，因此石家莊修訂協議符合中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及安瑞科氣體機械與石家莊BVI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以致於同日將（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的淨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根據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資本核查報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其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業。作為資本出資其中之一部份，將全國從事汽車生產的企業目錄（「目錄」）的註冊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以會計學角度，上述資本出資最後完成日期之修訂對於往績期間編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財務影響。資本出資已計入及於發生時計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是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出資前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股權，安瑞科氣體機械並無任何收益，但就主要是銷售壓力容器的籌備工作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有約人民幣99,000元開支，該等業績已包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將其於新奧集團約12.27%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廊坊國富，代價為人民幣26,19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XGII及廊坊國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以總代價約21,300,0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轉讓予安徽BVI，致使安瑞科壓縮機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1,715,000美元，從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安瑞科氣體機械取得營業執照，從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後，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列賬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由XGII持有100%股權。

為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經營集成業務之特定旗艦，在安瑞科集成註冊成立前，集成業務主要由安瑞科氣體機械進行。安瑞科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本集團之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Symbiospartners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代價1,900,000美元發行EIGL之10%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EIGL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售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數目。按預期緊隨上市後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本集團不僅能在配售前取得新的融資作為其持續進行之擴充計劃之資金，亦可改善股東基礎。

##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買賣EIGL全部股本的契據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XGII及Symbiospartners將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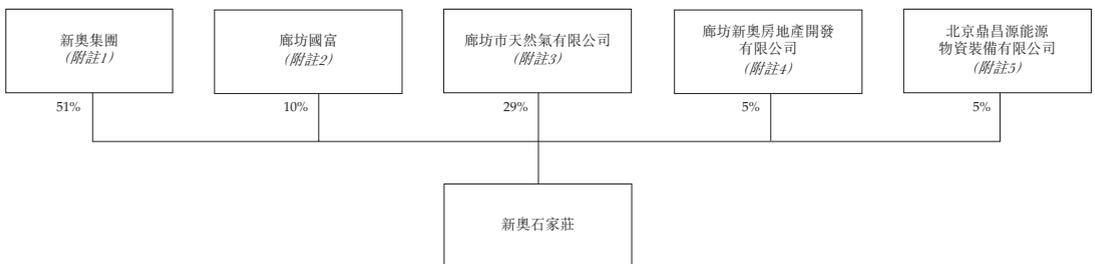
待上市獲得批准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後，本公司結欠XGII總數人民幣45,000,000元之到期之現金墊款，將透過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撥充資本。

### 新奧石家莊之背景

新奧石家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石油化工機械，包括（但不限於）焊接氣瓶、鋼瓶、儲存各類燃氣的槽車及儲罐，以及為化學品特製的設備。新奧石家莊之前稱為石家莊化工機械廠（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約30年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的經驗，其後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名為石家莊化工機械。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Langfang Xincheng Property Limited（廊坊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統稱「SCE買方」）與石家莊化工機械當時的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化工機械當時的股東向SCE買方轉讓彼等於石家莊化工機械的全部持股權益，該等股東為石家莊化工機械工會、李建民、劉達、趙小海、王彥坤及馬永泉，全屬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出讓之全部權益分別為87.76%、4.49%、2.38%、2.14%、1.86%及1.37%。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石家莊化工機械獲准改名為新奧石家莊。

儘管新奧石家莊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我們在下圖列載新奧石家莊於緊接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以供參閱：



## 業 務

新奧石家莊的股權架構於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後維持不變。在石家莊合資協議之資本出資前，新奧石家莊之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土地、機械、辦公室設備、汽車及運輸設備，價值合共約人民幣46,600,000元。樓宇、土地、機械及設備一般用於車間，而汽車則通常供管理層為進行業務使用。於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後仍由新奧石家莊持有的大部份資產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估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其新的核心業務，即NGV改裝業務。新奧石家莊的NGV改裝業務涉及將汽油發動汽車（例如計程車及公共汽車）轉換為可使用天然氣發動汽車，與本集團業務，即製造專用燃氣裝備及在中國提供集成業務，有明顯的分野。董事因此認為新奧石家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兩者並無競爭。

### 附註：

1. 新奧集團（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2.97%權益的公司。
2. 廊坊國富（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90%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10%）。
3.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新奧集團及廊坊國富擁有80%及20%。於新奧石家莊的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廊坊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出讓。
5.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王先生的父親（透過一項信託協議代表王先生）及趙云生先生持有50%及50%的權益。趙云生先生為王先生的岳丈。

##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首屈一指之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型為於天然氣市場提供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此等業務包括天然氣的運輸、儲存與輸配，對於由開採天然氣直到提供予最終用戶的完整天然氣供應鏈所不可或缺（「集團業務模型」），此種經營方針為國際認可並獲其他國際業者接納採用。

為有效落實安瑞科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於取得並積累對於天然氣供應鏈必備及關鍵的燃氣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具體來說，本集團藉著擁有此等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可向客戶提供不僅用於壓縮天然氣所需的設備，亦可使燃氣安全貯存，並具備足夠穩定狀態進行運輸及分銷活動。

本集團的管理層，早於二零零零年訂出集團商業模式起始，已按照所訂出策略採取明確的步驟理順本集團結構及其業務。對於目標天然氣市場所製造及銷售的燃氣裝備主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為本集團專一的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

為實現商業模型的理想，本集團藉著成立安瑞科壓縮機，由二零零二年年年初起開始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供燃氣行內客戶使用。安瑞科壓縮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從有關規管機構取得若干類別壓力容器製造及設計牌照，本集團從而具備進行全線專用燃氣裝備產品製造的資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燃氣業壓力容器的專門生產商，以配合集團商業模型。儘管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的體積或容量不同，兩者產品在性能、儲存氣體類別、設計、用途及性質以及在規管角度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藉著於早期建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生產平台，本集團已確立燃氣裝備業務為其核心業務，而不是任何個別產品。同時，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正式推出集成業務前，亦已開始由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向採購供加氣站使用的壓縮機的安瑞科壓縮機客戶提供現場安裝、設計、測試及職員培訓等服務。儘管集成業務成績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賬冊僅顯出有限的影響，但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經積極開發有關業務。

## 業 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首先取得ISO9001:2000認證(二零零零年版本),並獲國家級及省級有關機構頒發(其中包括)設計若干類型壓力容器之許可證、生產壓力容器之許可證及於工作地點操作射線裝置之執照。

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640,000元,翻新及提升技術中心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與設備。

於安瑞科壓縮機成立後,本集團採納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令本集團於成立該年取得理想業績,本集團亦獲選為中國安徽省100大私營企業。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除銷售壓縮機的收益外,安瑞科壓縮機開始錄得銷售壓力容器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拓展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注入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擴充及提升其於蚌埠之生產設施,包括安裝八台CNC機床、裝置以噴拋丸進行拋光工序之設施及自動塗漆設施。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265,100元,購入CAD繪畫設計軟件及相關設備,以提高其設計能力。

本集團亦動用約人民幣1,900,000元,研究及開發產品。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其後榮獲安徽省新產品獎。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主要是透過安瑞科壓縮機銷售燃氣壓縮機進行,包括現場安裝、設計、測試及員工培訓服務。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透過其代理向蘇丹及巴基斯坦出口其壓縮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以經營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壓力容器之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種類之燃氣裝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達人民幣10,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開發、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型之燃氣裝備之業務。本集團在提高其生產能力後，可提供一系列集成業務，以滿足燃氣裝備行業之客戶之要求。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錄得銷售集成業務產品的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製造註冊證書。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向韓國及透過其代理向巴西出口其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32,200,000元於擴充及改善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為其於蚌埠及石家莊之生產設施增加現有電力供應能力、裝置新設施及系統以提升本集團廠房之生產能力及效能，以及為其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興建新設施。

本集團亦花費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研究及開發不同類型之新產品，如6.5噸活塞力單排V系列天然氣壓縮機及其他本集團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產品，包括LNG集裝箱及LNG子母罐。

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榮獲蚌埠市之Science and Technical Award特獎。

為建立更佳之產品形象，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及進行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2,4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達約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66.3%及241.2%。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注入，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不屬於資本出資之部份。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成立及資本出資，新奧石家莊概無轉讓銷售合約予安瑞科氣體機械。據此，於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投入其生產設

施後，作為臨時安排，新奧石家莊須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採購貨品，以履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由新奧石家莊與其客戶訂立或商談之未完成合約。對新奧石家莊之上述銷售合共佔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之總銷售之60%，及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收益約20.6%。

安瑞科氣體機械亦與其本身客戶訂立新的銷售合約。雖然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完成資本出資後才正式開展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安瑞科氣體機械開始營運）期間，安瑞科氣體機械之管理層已開始為計劃之業務重點（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向一致）進行預備工作。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已聘請技術專家進行研究及開發。故此，安瑞科氣體機械大致能夠緊隨完成資本出資後開展生產及銷售活動。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能夠於產品推出首年取得顯著銷售額。

製造壓力容器的原材料，例如鋼材、閥門、由新奧石家莊持有之元件及配件，亦不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對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當中。而該等原材料由本集團向新奧石家莊就有關階段所需而分段購入。

新奧石家莊尚餘原材料將予保留，以便履行由新奧石家莊與其客戶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前訂立或磋商之未踐約銷售訂單。本集團無需使用該等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原因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與新奧石家莊的有所分別，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管理層當時並不考慮承接上述原材料作為新奧石家莊提供的資本出資。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400,000元於購置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進行若干項建築，以進一步改良其生產設施，提升生產能力，其中包括購置噴拋丸設施、真空機械、興建壓縮機測試平台及壓縮機組裝車間。

同期，本集團亦斥資約人民幣2,400,000元於研究及開發多款新產品，包括11款新型號天然氣壓縮機、雙軸高壓燃氣拖車、雙軸及三軸低溫液體拖車及化學品儲罐槽車、100至150立方米LNG儲罐及1,500至50,000立方米LNG子母罐。

##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榮獲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頒發之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獎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09,700,000元之營業額及約人民幣32,300,000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53.0%及約213.6%。

### 業務模式

#### A. 產品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高品質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本集團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6.0%、47.2%及6.8%，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8.5%、52.7%及18.8%。

下列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

產品／服務	產品系列
壓縮機	燃氣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系列
	通用壓縮機系列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集成業務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 1. 壓縮機

壓縮機為航海、航空、航天、醫藥、化學工程與食品及飲品等多種行業用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之關鍵設備。在該等行業中，壓縮空氣或氣體一般用作燃燒及其他工序，例如冷藏、分離、製冷、過濾、脫水及充氣工序。壓縮機通常用於氣動工具、包裝及自動化設備及輸送裝置等。

在中國之能源業內，壓縮機一般適用於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煉石油。壓縮機亦是以管網配送燃氣及將天然氣轉成穩定型態以便輸送、儲存及分配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機器。

本集團製造之壓縮機主要為容積式壓縮機，透過多個程序減低氣體體積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根據容積式壓縮機之機械操作原理，容積式壓縮機可進一步分為往復式壓縮機，滑片式壓縮機及螺桿壓縮機。

本集團所製造之往復式壓縮機採用進口技術，再經本集團改良及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在不同排氣量、壓力水平及溫度環境下應用之需要。

本集團之往復式壓縮機可再以下列不同特點加以區分：

- 氣缸安排之特點（例如：V型、W型或S型）；
- 氣缸數目（例如：單排、雙排或多排）；
- 冷卻方法之特點（例如：水冷、風冷或兩個系統並用）；
- 潤滑方法（例如：有油、低油或無油）；及
- 安裝方法（例如：固定、流動、車載或撬裝）。

這類壓縮機因應不同規格及特點而性能有別，並在不同情況下適合不同用途。

本集團之若干壓縮機為中國國家或省級認可之新產品，本集團應用之先進技術亦曾獲獎。

本集團製造的壓縮機可按功能分為三大類別：

### 1.1 燃氣壓縮機系列

燃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及LPG壓縮機系列。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充瓶系列壓縮機，適用於不同類型的CNG加氣站。LPG壓縮機於城鎮、礦場及LPG運輸站獲廣泛採用。

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壓縮機的排氣量約為每分鐘0.2立方米至40立方米，排氣壓力則介乎0.11MPa至25MPa。這類壓縮機主要安裝在固定位置或撬體上，廣泛應用於壓縮天然氣及石油氣。此外，該系列之壓縮機亦用以收集、運送及注入天然氣及勘探油田，亦供石油業調壓、壓縮及運送燃氣之用。

## 1.2 專用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輕巧且高度自動化，可生產高壓、無油、乾燥及清潔的氣體，獲廣泛採用於各類行業，如石油開採、科學研究、航天及航空，以用作壓縮空氣、氮氣、氬氣及二氧化碳。

此系列的壓縮機之排氣量約為每分鐘1.1立方米至20立方米，排氣壓力最高可達40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以是水冷型或風冷型，可安裝於汽車上或撬體上，以迎合客戶之特定用途。

## 1.3 通用壓縮機系列

此系列之壓縮機用以壓縮空氣，並常用於採礦、興建道路及橋樑、製造業或其他氣動工具或器具。

通用壓縮機的排氣量為每分鐘3立方米至100立方米，而排氣壓力則可高達1.2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安裝於固定位置、汽車上或撬體上。

特別是，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使用進口部件，包括主機頭及控制閥門。董事認為本集團螺桿式壓縮機的設計出色及結構輕巧、性能可靠耐用、振動小，且易於維護。

## 1.4 配件

本集團生產其本身壓縮機所需之大部份配件、零件及元件，包括曲軸、連杆和壓力容器等，並將該等產品以個別獨立形式銷售予客戶。就該等配件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製造BR1壓力容器的許可證，並且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設計D1第一類及D2第二類壓力容器的許可證。

## 2. 壓力容器系列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可分為三大類：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CNG拖車****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LNG拖車****
	LNG儲罐
	LNG子母罐
	LNG集裝箱**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液氨槽車****
	LPG槽車****
	環氧乙烷槽車****
	丙烯槽車****
	液氨儲罐
	LPG儲罐

\*\* LNG集裝箱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的壓力容器亦由安瑞科壓縮機製造。該等由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製造的壓力容器由質檢局監察及規管。此外，儘管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安瑞科壓縮機生產的壓力容器的大小或容量（以體積或壓縮水平計）不同，但在設計、目的（以儲存媒體及用途計）以及性質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 LNG拖車及CNG拖車等產品所使用的牽引車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斥資採購，而是由本集團客戶提供。實際上，本集團只是購買該等牽引車及製造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後者用於與拖車組合成為製成品付運予客戶。

## 2.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方面，本集團就其擁有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集裝箱技術取得三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獨家專利，以應用此等技術。

此系列旨在提供完備的CNG儲運設備，包括CNG輸送車、CNG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讓CNG可輸送至供氣管道不能到達或未建設管道之地區及城鎮。

### (i)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無縫鋼管製造，組為一體，以安全使用及配送CNG及其他壓縮氣體。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不但遵照由質檢局發出的JB4732-95《鋼制壓力容器－分析設計標準》等相關安全及技術標準，亦同時因應客戶所需的規格而製造。

儲氣瓶組以三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等壓力容器可橫放或豎擺，彈性組裝結構靈活利用儲存空間，易於建設。儲氣瓶組之設計及結構簡潔，可減少氣體洩漏的情況，因此更易於實地現場保養，亦便於排出氣瓶內多餘的液體。

儲氣瓶組適用於加氣站，可用以儲氣及在氣體注入汽車時調節瓶內之壓力水平。CNG加氣站所使用之儲氣瓶組系統乃根據建設部所發出之《汽車用燃氣加氣站技術規範》之CJJ84-2000標準而開發。

儲氣瓶組亦可於不同類型之發電站使用。



儲氣瓶組

(ii) CNG拖車

CNG拖車乃用於輸送高壓氣體，以進口無縫鋼管經過旋壓工序製成，並配備進口自海外的閥門及安全裝置以及中國製造商所供應的車台及牽引車。

CNG拖車的設計、製造、檢驗及完成是遵照質檢局發出之《中國機動車運行技術條件》(GB7258-1997)、機械工業會發出之《拖車通用技術條件》(JB4185-1986)及《高壓氣體長管拖車》企業標準Q/SHJ11-2001進行。本集團所製造之CNG拖車亦符合美國運輸部發出之《美國聯邦規程》4949 CFR 178.37 (3AA和3AAX無縫鋼管)。

CNG拖車對把CNG安全地由氣源地配送CNG至最終用戶，以供CNG加氣子站，特別是位於燃氣管網覆蓋範圍以外之地方及區域之加氣子站非常重要。



CNG拖車

## 2.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以應付市場之多元化需求。按照天氣然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該系列可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益來源之產品。在此系列下，本集團已開發及已開始生產LNG拖車、LNG儲罐及LNG子母罐。供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之LNG集裝箱，現正開發之中，處於測試階段。

此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 (i) LNG拖車

LNG拖車乃為以低成本運輸大量LNG而設計。此等拖車的容量約為41立方米。

### (ii) LNG儲罐

本集團製造的兩種LNG儲罐包括容量由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不等之標準儲罐及容量為2立方米至200立方米之低溫液體儲罐。

LNG儲罐專為儲存LNG或其他類似的低溫液體而設。特製低溫液體儲罐於合符國家標準的基礎下，根據客戶的要求製造。

(iii) LNG子母罐

LNG子母罐為LNG之主要儲存設施之一，特別適用於儲存大量LNG。LNG子母罐由三至七個子罐組成之內罐及裝配內罐之外罐（即母罐）組成。LNG子母罐之體積一般介乎500立方米至2000立方米，而儲氣容量則為1,500,000Nm<sup>3</sup>。

(iv) LNG集裝箱

LNG集裝箱乃為儲存LNG以便於汽車及輪船運輸而設。此等集裝箱以絕熱物料製造，內外層之間呈真空狀態，因此，絕熱性能超卓。LNG集裝箱體積小，是海陸兩路貯運LNG的理想工具。本集團現正就此產品向中國船級社申請有關證書。

2.3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此設備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液氨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7噸的液氨。

(ii) LPG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4噸的LPG。

(iii) 環氧乙烷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5至30噸的環氧乙烷。

## 業 務

(iv) 丙烯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8.36立方米至57.5立方米的丙烯。

(v) 液氮儲罐

這類儲罐用於儲存12立方米、25立方米、50立方米及100立方米四個不同容量的液氮。

(vi) LPG儲罐

這類儲罐用於儲存容量介乎5至40噸的LPG。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由安瑞科壓縮機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及製造。下表顯示產品相類之處的詳細資料，並載有更詳細的技術規格的資料。

規格	產品相類之處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氣體機械
槽直徑	150毫米至1600毫米	1500毫米至3000毫米
槽容量	0.25立方米 至10 立方米	0.25立方米 至100 立方米
最高內部壓力	0.12MPa至2.5MPa	0.12MPa至20MPa
儲存物	LPG	LPG
品質檢查的主要設備	液壓式測試機器、 X光測試機器、 磁粉測試機器等等	液壓式測試機器、 X光測試機器、 磁粉測試機器等等
產品用途	液化氣	液化氣

# 業 務

## 3. 集成業務

本集團憑藉於開發及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之專業知識，擴展其業務規模，為其於能源行業內經營加氣站及從事城鎮配氣業務的客戶提供集成業務。與提供集成業務相關的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集成業務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母站	
			CNG加氣子站	壓縮式CNG加氣子站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CNG加氣子站車			
	LCNG加氣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調壓站			
	調壓箱			

\*\* 該產品尚未推出市場。

## 3.1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集成業務另一套周全服務，包括就設計整套系統、製造相關關鍵設備、現場安裝、檢驗及調試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為客戶之員工提供氣站操作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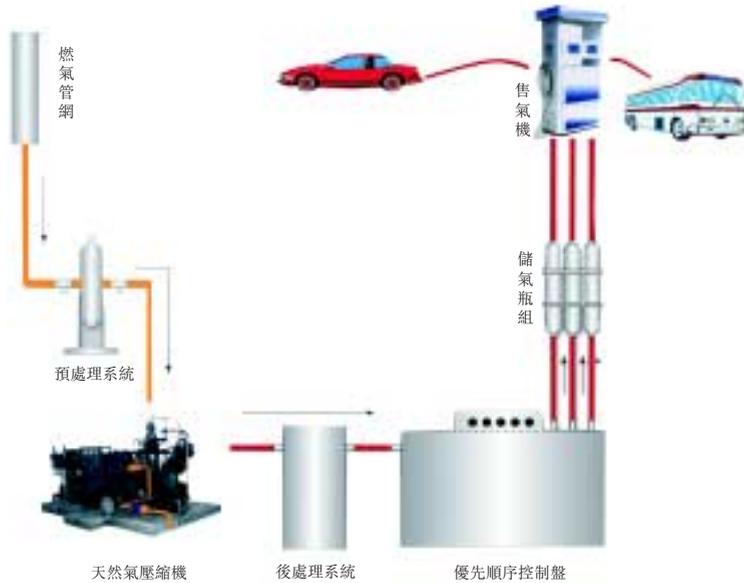
與此服務相關之主要產品如下：

### 3.1.1 CNG加氣站

CNG加氣站按用途可分為兩類，即CNG標準加氣站及CNG加氣子母站。

#### (i) CNG標準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用以於城鎮內與燃氣管網直接連接。由於從燃氣管網取得之燃氣之一般氣壓偏低，標準加氣站會將氣體計量、調壓、淨化、壓縮及儲存。透過此等工序，氣體壓力將增至20至25MPa，並隨後可讓汽車充氣。



### 標準加氣站

#### (ii)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子母站適用於燃氣管網並不覆蓋之地區。

CNG加氣母站建於城市燃氣管道之門站附近。由於城市管道之氣體經已壓縮，壓力一般為1.6至4.0MPa。因此，燃氣從管道抽出會經過多個程序，如由CNG加氣母站進行壓縮前處理、壓縮及儲存。CNG隨後將由CNG拖車輸送往CNG加氣子站。燃氣運抵CNG加氣子站後，會經調壓計量、壓縮、經過壓縮後處理設施及CNG加氣子站之PLC後，方會供終端用戶使用。

加氣子母站在選擇設立地點相當靈活，因而可解決鋪設城市管網須投入巨額投資、環保及安全等問題。此外，由於在輸送靈活及輸送量大，加氣子母站可以為居民用戶及汽車供應足夠的燃氣。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可再細分為壓縮式加氣子站及液壓式加氣子站。壓縮式加氣子站不可或缺的部份為天然氣壓縮機系統，其功能為增加輸入氣體之壓力。該系統包括壓縮機、電機、電機發動裝置、冷卻器、PLC及售氣機。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列的運作原理與壓縮式加氣子站完全不同。液壓式加氣子站系列由本集團製造的CNG加氣子站車、液壓式系統、自動化系統以及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售氣機四部份組成。

燃氣自CNG加氣母站送抵後，加氣子站車即與液壓式系統連接，然後將液壓油注入該拖車之壓力瓶內。此過程會將加壓氣體置換出壓力瓶並維持加氣壓力和增加加氣速度，然後，售氣機為車輛或最終用戶提供加氣服務。此過程由自動控制系統控制。

本集團採用經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之美國專利技術製造液壓式加氣子站。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可改良加氣站之穩定性及性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知識產權」一節。

液壓式加氣子站之優點為加氣氣壓更加穩定，加氣容量更大，從而加快加氣速度。液壓式加氣子站能有效運用空間，所需建造時間較短，低噪音及節能，因此，董事認為，液壓式加氣子站採用優先技術更適宜將傳統加氣站改裝成油氣混合站。

下圖顯示CNG加氣子母站之運作：



### 加氣子母站

#### 3.1.2 CNG加氣子站車

CNG加氣子站車以CNG拖車為本開發而成，CNG加氣子站車由底盤及一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組壓力容器可傾斜至某特定角度，有助瓶內之液壓油倒流。該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由壓力容器、自動控制閥門及高壓管件系統組成。

CNG加氣子站車之功能為將CNG從CNG加氣母站儲送至CNG加氣子站。一般而言，CNG加氣子站車與液壓式加氣子站一併使用。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車與CNG拖車之區別在於安裝了頂升機構及操作座艙。操作座艙包括動力閥門及與液壓式加氣站系統一起使用之其他之元件。

CNG加氣子站車亦可用作CNG拖車。

下圖說明使用液壓式加氣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之CNG加氣子母站系統之運作：



\* 此元件裝置於液壓式加氣站內

### CNG加氣子母站系統

#### 3.1.3 LCNG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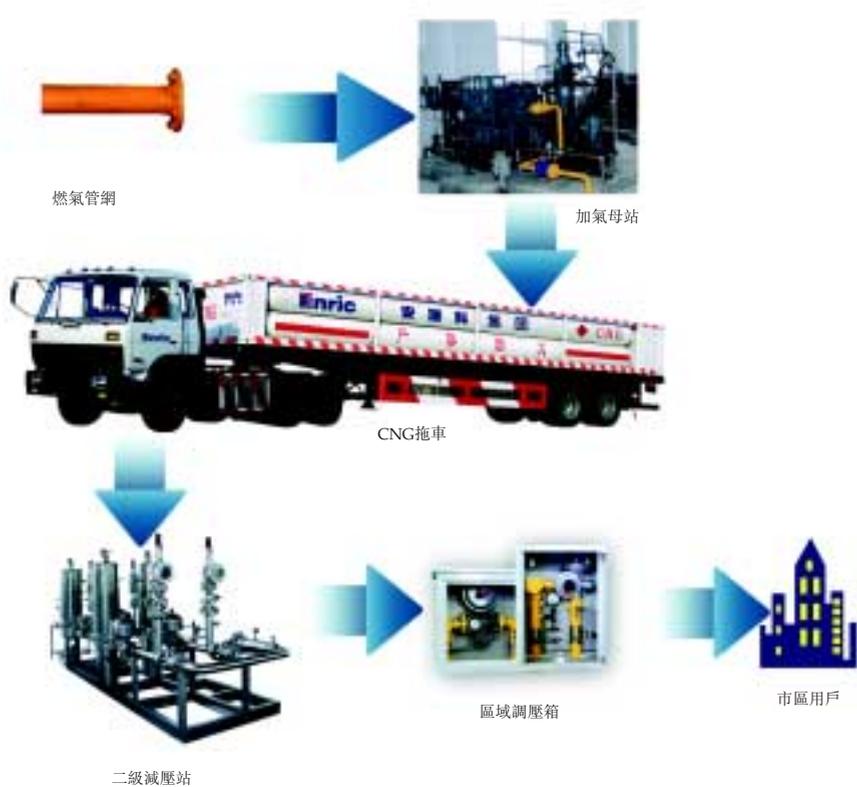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正開發LCNG加氣站系統，該系統使用LNG作為給料為汽車提供CNG。此加氣站系統執行運輸、儲存、增壓及氣化等工序，此等工序容許LNG重新氣化為CNG。為最終用戶儲存及輸送天然氣主要使用LNG拖車、LNG儲罐、調壓氣化器、LNG低溫泵及售氣機。

#### 3.2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配氣商提供一套完整的綜合集成業務，以實施城鎮氣化項目。集成業務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設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為客戶之員工進行培訓、提供技術支援及運作建議之服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主要是指通過CNG拖車或LNG拖車，將CNG或LNG從天然氣加氣母站或LNG接收站運至城鎮及住宅地區，CNG或LNG透過調壓站及調壓箱降壓後，將透過燃氣管網配送至最終用戶。另一方面，LNG於配送最終用戶前先被氣化及再經過類似降壓程序。

下圖顯示有關城鎮使用CNG之集成業務：



### 城市燃氣計劃之集成業務

儘管本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此特定業務，但已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若干核心設備，分別有調壓站及調壓箱，兩者對實施城鎮氣化均很是關鍵，設備之詳情如下：

(i) 調壓站

本集團的調壓站分為三個壓力等級，分別為第一級(25MPa)、第二級(10MPa)及第三級(5MPa)。此等調壓站是將管道中不同氣壓之經壓縮之天然氣調壓至客戶使用之較低壓天然氣。調壓站是根據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



一級調壓站



二級調壓站



三級調壓站

## 調壓站

### (ii) 調壓箱

調壓箱用於調節樓宇、城市區域及裝有直接氣體供應之設施內之氣壓。本集團之調壓箱處理不同規定之壓力調節，調壓箱結構輕巧，符合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

## B. 產品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服務，均以先進科技製造或提供，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嚴格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若干產品受中國權力機構的嚴格監管，尤其是本集團的壓力容器必須經檢查及獲得質檢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察監局批准，而製造此等產品需取得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取得此等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對中國氣體裝備行業公司的資格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經已就特種燃氣產品及設備的質素及安全監督制定一系列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以從事其現有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壓力容器	34,230及 34,231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B1、C2及C3壓力容器	TS2210113-2008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放射性設備運作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放射性設備之運作	冀衛監放方正字(2004)0110476號	河北省衛生廳	每年審閱

## 業 務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	製造高壓氣體壓力容器註冊證書 <sup>1</sup>	安瑞科氣體機械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E8-27	韓國工商及能源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	名稱登記在全國生產車輛企業名錄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改委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固定的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	XK06-110-00271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螺桿壓縮機	XK06-110-00272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射線裝置操作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X光探傷機	蚌埠衛監射證字(2003)020386號	蚌埠市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二月	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C2、C3及SAD	SPR(A、C、SAD)003-200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中國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D1第一類壓力容器  D2第二類低、中壓力容器	TS1234009-2007	質檢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BR1級壓力容器	RZZ皖023-2006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1：證書許可製造的特定高壓燃氣裝備項目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內部容量少於3分升的容器除外）、容器所附的閥門及安全閥門以及撬裝於汽車上的儲罐。

### C.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國內及海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在客戶間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供應燃氣裝備之實力及其對燃氣裝備市場的認識，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迎合其需要的集成業務。董事有意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使其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提供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逾100名員工組成，專責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中國十個城市，即上海、廣州、重慶、蚌埠、西安、淄博、瀋陽、廊坊、烏魯木齊及武漢設立銷售辦事處。除一般的市場推廣活動外，銷售隊伍亦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及諮詢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已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及陝西省銷售，但本集團仍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的客戶。

至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直接向韓國出口其產品，並透過代理向巴基斯坦、蘇丹及巴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就出口其壓縮機及儲氣瓶組委聘五名代理。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所有該等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經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其產品出口予巴西客戶，本集團藉著銷售該等產品予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再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產品銷售予巴西的客戶。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並未於上述安排過程中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佣金或以溢價銷售該等產品。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不能再經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口產品。

重組之後，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附屬公司均屬擁有出口權的外商獨資企業，毋須領取出口證。本集團亦將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提升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獲得的出口經驗，讓本集團日後可獨立進行出口業務。

本集團向代理支付的佣金乃根據不同產品的基金適用折扣率而計算，通常為8%至15%。代理通常以銀行承兌匯票結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代理進行的出口銷售的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2.9%、2.2%及2.6%。本集團亦計劃更新其網站，並建立電子商貿平台，以助本集團日後向其海外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已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外資企業於出口其本身生產之產品時獲豁免登記。

有鑑於此，本集團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口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本集團屆時將成立國際業務部，以經營本身之出口業務。董事相信，透過代理或分銷商進行銷售的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比較標準的燃氣裝備產品推廣至較廣泛的客戶層面。與分銷商的安排只用於本集團壓縮機產品，原因是董事相信在其他產品方面，沒有引入此種分銷商安排及網絡，本集團仍能夠有效促銷。

因此，本集團就銷售其壓縮機委聘合共11名分銷商。本集團經已與各分銷商訂立標準合約。根據合約，分銷商不可出售由其他公司製造與本集團壓縮機相同類別的壓縮機。合約亦規限銷售地點，規定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省份、最低的銷售額、價格、售後服務等。一般來說，產品在發票金額繳清後才付運往分銷商。然而，在獲得本集團批准後，分銷商可在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支付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時提供5%至15%的折扣，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0.6%、0.2%及0.04%。

除建立銷售隊伍及現有的分銷商及代理網絡外，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宣傳其產品，以及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i)參與及出席有關天然氣及燃氣裝備的國內及國際專業展銷會；(ii)在專業刊物、雜誌及有關網站刊登廣告；(iii)派發產品目錄及附有本集團產品資料之光碟；(iv)戶外廣告及(v)與其主要客戶舉行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及要求。

###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盡力確保客戶對產品滿意，而這正是成立一支客戶服務隊伍的用意，透過探訪主要客戶及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經常與客戶保持聯絡。

## 業 務

本集團之售後服務隊伍須於一至兩小時內回覆客戶之查詢，倘情況需要，更須按客戶所在，如在300公里、300至600公里及超過600公里範圍以內，限時於24小時、48小時及72小時內實地解決問題。

###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20.6%及14.6%。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9.3%、32.6%及30.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及1.1%。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4%及22.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其他公司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4%、2.1%及0.1%。

除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外（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14.6%，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四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家工程建築公司、一家以韓國為基地的氫氣生產商、一家天然氣供應商及一家石油、天然氣及化學品供應商。此外，除新奧石家莊、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客戶約20.6%、3.9%及3.4%外，本集團五大客戶餘下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為一家汽車用燃氣及燃氣用具供應商及一家韓國氫氣製造商。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全是獨立第三方，分別為石油開採及勘探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軍事單位及城市燃氣供應商。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產品並非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內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需求確定。就各種產品而言，本集團乃在考慮製造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之產品之預期回報、客戶願意為本集團產品支付之金額、產品涉及之技術、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產品面對之競爭後確定各產品之價格。

##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有關壓縮機業務，產品之付款方式包括銀行電匯、本票及銀行匯票。除銀行電匯外，其他付款方式一般透過郵寄、直接支付或由本集團代表收取。銷售交易均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據董事表示，就若干已建立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經磋商後給予3至12個月之賒賬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管信貸風險及客戶之還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償還欠款，或倘若干客戶經本集團代表多次提醒及拜訪後於合理期限內未能支付欠款，本集團將作特別撥備。

有關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對於付款之一般做法是提取貨品時收取付款或以信貸方式收取付款。按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並不向小宗金額交易客戶提供信貸期。對於財務背景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貨物付運時收取部份發票金額，另就餘額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對於從事石油及燃氣業務，規模相當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企業之信貸期最多為12個月。

至於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要求在簽訂合約時收取部份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貨品付運、安裝及調試後以及保養期屆滿後時比例收取。每個階段應付的合約價比例不同，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及不同客戶的背景而定。保養期亦因應項目所需技能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

## D. 生產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30號。本集團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安徽省蚌埠市（「蚌埠設施」）、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設施」），以及河北省廊坊市（「廊坊設施」）。

## 業 務

蚌埠設施中，本集團有六個車間，分別為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維修車間、鉚焊車間、熱處理車間及裝配車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增加三條生產線，用於壓縮機罩表面的金屬板件塗裝工序、鑄鍛件拋噴丸之打磨工序及整台壓縮機之塗裝工序。蚌埠設施設有多款製造設備，合計逾400套，其中電腦數控加工設施共3台及多台CNC機床。

於石家莊設施，本集團設有六個車間，分別為CNG車間、LNG車間、金屬加工車間、鉚焊車間、裝配車間及維修車間。石家莊設施設有旋壓、熱處理、多款滾板機、焊機、大型車床、壓縮機及真空泵，以及光譜分析儀及中型氬檢漏儀等。

於廊坊設施，本集團現臨時租用朗森汽車產業園生產廠房，供集成業務使用作為加工、裝配、調試、塗漆及儲存CNG液壓式加氣子站之車間，並作為行政辦事處，現有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現有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重續租賃協議。該重續租賃協議亦為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廊坊設施租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一節。

上述租賃年期較短是由於本集團尚未決定將來是否投資建造新廠房，或者以較長的租約租用一個地點。此外，董事認為廊坊設施預算為本集團集成業務的裝配中心，而大部份主要製造程序依然是位於中國有較佳的生產配套的石家莊及蚌埠，因此，廊坊設施所發揮的作用會較預期次要。目前，除組裝生產線外，廊坊設施亦為本集團利用廊坊設施進行集成業務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推銷活動、組裝及測試程序。

董事認為由於安瑞科集成所從事之業務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向天然氣行內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連同組裝CNG加氣站的重要設備，有關組裝工序亦可在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生產設施進行，此外，考慮到廊坊可供使用之工地或廠房供應充裕，相關生產設施可輕易遷移及搬遷成本低廉，董事認為，廊坊設施之短期租約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業 務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同意，就假若本集團未能於該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而失去上述物業，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提供彌償。

由於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在製造過程的顯著分別，壓縮機產品的生產力按每個車間的能力評估，而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的生產力則按每條組裝生產線的能力評估。

### 壓縮機

車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的車間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車間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員工數目
金屬加工一車間			66	66	50	50
金屬加工二車間	13,300 (附註1)	13,300 (附註1)	143	143	79	74
維修車間			38	38	42	42
熱處理車間	1,000	1,000	21	21	10	11
裝配車間	4,800	4,800	43	43	144	136
鉚焊車間	6,300	6,300	92	98	92	88
總計	25,400	25,400	403	409	417	401

附註1：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及維修車間位於同一生產廠房，因此，顯示面積是三個車間的總數。

本集團生產多種壓縮機。每種壓縮機製造程序均不同。因此，上述各車間的生產力可以每位員工的生產時數量度。同時，本集團通常就製造壓縮機以每天8小時一更營運。以每天每更的生產時數而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充份使用其車間。倘若本集團須要提高生產能力，則可能須要增加每天的更數。

為方便說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壓縮機的總生產能力分別為845套、1,000套及1,000套。

##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各類壓縮機的實際生產數量載列如下：

### 壓縮機

產品	二零零三年的	二零零四年的	截至
	實際產量 (套)	實際產量 (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的實際產量 (套)
燃氣壓縮機系列	125	161	54
專用壓縮機系列	96	141	138
通用壓縮機系列	545	631	119
合計	<u>766</u>	<u>933</u>	<u>311</u>

下表顯示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的若干統計數字：

### 壓力容器

生產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產量 (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產量 (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8,286	8,286	148	154	98	113	220	700	212	335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8,456	8,456	130	146	92	92	34	60	33	40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8,629	8,629	135	141	116	116	300	360	306	204
合計	<u>25,371</u>	<u>25,371</u>	<u>413</u>	<u>441</u>	<u>306</u>	<u>321</u>	<u>554</u>	<u>1,120</u>	<u>551</u>	<u>579</u>

本集團計劃提高壓力容器的產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推行計劃」一節。

## 業 務

下表顯示安瑞科集成於有關生產設施的統計數字：

### 集成業務

生產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的設備數目 (台)	的設備數目 (台)	的員工數目 (名)	的員工數目 (名)
城鎮氣化項目	665	665	23	27	25	31
CNG及LNG加氣站	830	830	7	8	16	27
合計	<u>1,495</u>	<u>1,495</u>	<u>30</u>	<u>35</u>	<u>41</u>	<u>58</u>

由於提供集成業務涉及就建立CNG或LNG加氣站業務或城鎮氣化項目而提供整套集成業務，故供應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亦是集成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提供的集成業務將在若干程度上視乎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生產能力。

### 原材料及元件

#### 壓縮機

本集團製造其壓縮機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多款電動機、氣閥、閥片、活塞環、填料、電器控制台、柴油機、金屬材料及鑄件毛坯。本集團購買進口主機頭，以生產螺桿壓縮機。

#### 壓力容器

生產壓力容器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無縫鋼管、容器鋼板、底盤、閥門及安全設備。本集團於國內採購這些原材料及元件。

## 業 務

除採購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採購下列進口元件：

元件類別	詳情
CNG拖車及儲罐使用之鋼管	ø559、ø406無縫鋼管
CNG拖車之閥門類配件	前後端安全裝置、連接管件、裝卸閥門
調壓站及調壓箱配件	調壓器、放散閥、切斷閥
LNG儲罐及槽車之配件	低溫閥門及液位計

### 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

本集團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力閥門、壓力軟管、防爆元件及電控制裝置。本集團於國內採購這些原材料及元件。

除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購買進口元件，例如壓力鋼管、液壓機、用於拖車的零件，包括彎頭、氣動驅動器、快裝接頭、減速器、聯軸器及閥門，以及附有電纜的感應器、壓力計閥門、感應器盒、液壓機的溫度變送器、電信號轉換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及透過代理進口的原材料及元件對比於內地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11.6%及38.5%。

對於數額較少及非經常性的採購而言，本集團在貨物付運時以現金付款。對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定關係及大額採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分期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四個月。至於海外採購方面，本集團會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餘額則於貨物付運時支付。採購上述所有原材料及元件（無論是在內地或海外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並通常以銀行匯票、電匯或支票支付。

中國商務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規定外資企業於進口其本身使用貨品獲豁免登記。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通知對本集團從海外進口原材料用於本身製造活動並無影響。

### 選擇供應商之標準

於選擇主要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納下列程序：

- 按所需原材料對生產工序之重要性將原材料分類為三個級別（A、B或C級）；
- 參觀及檢驗各供應商之生產設施；及
- 列出所有合資格供應商，並選出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作進一步篩選。

本集團根據下列標準（按優先考慮條件排列）最後選擇供應商：

- 原材料或元件之質量。就不同的原材料及元件，本集團要求該等獲選供應商符合不同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 定價；
- 技術知識及支持；
- 內部檢驗程序；
- 於業內聲譽；及
- 售後服務。

## 業 務

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採購物料全部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之36.6%、37.8%、及48.3%，而最大供應商同期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7%、20.3%及26.0%。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總額約7.5%、20.3%及0.8%。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總額少於0.1%。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壓縮機業務有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逾200名，其中兩名為關連方，分別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平均1.75年的關係。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壓縮機業務有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逾360名，其中三名為關連方分別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奧石家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超過360名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當中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為關連方。本集團與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供應商分別維持平均約兩年半及一年半的關係。於上市後不再向各關連公司採購。本集團就各類原材料及元件一般聘用約兩至三名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比較彼等的產品質素、價格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且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以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在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方面將面對任何困難。董事亦認為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並無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目前就其主要產品，特別是壓縮機，外判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的加工工序。本集團合共有15名分包商。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就分包費用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於一至四個月，只有少數分包商在貨品付運後即要求支付分包費用。

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件及元件加工，是因為有關部件及元件僅屬次要部份，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份進行加工工序，以滿足生產所需，成本上有效益。此外，本集團只會外判較次要的部件及元件加工工序以及分包商毋須擁有特別技術的生產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外判工序所涉及的成本佔總採購成本少於1%。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的數目充足。

## E. 生產工序

### 壓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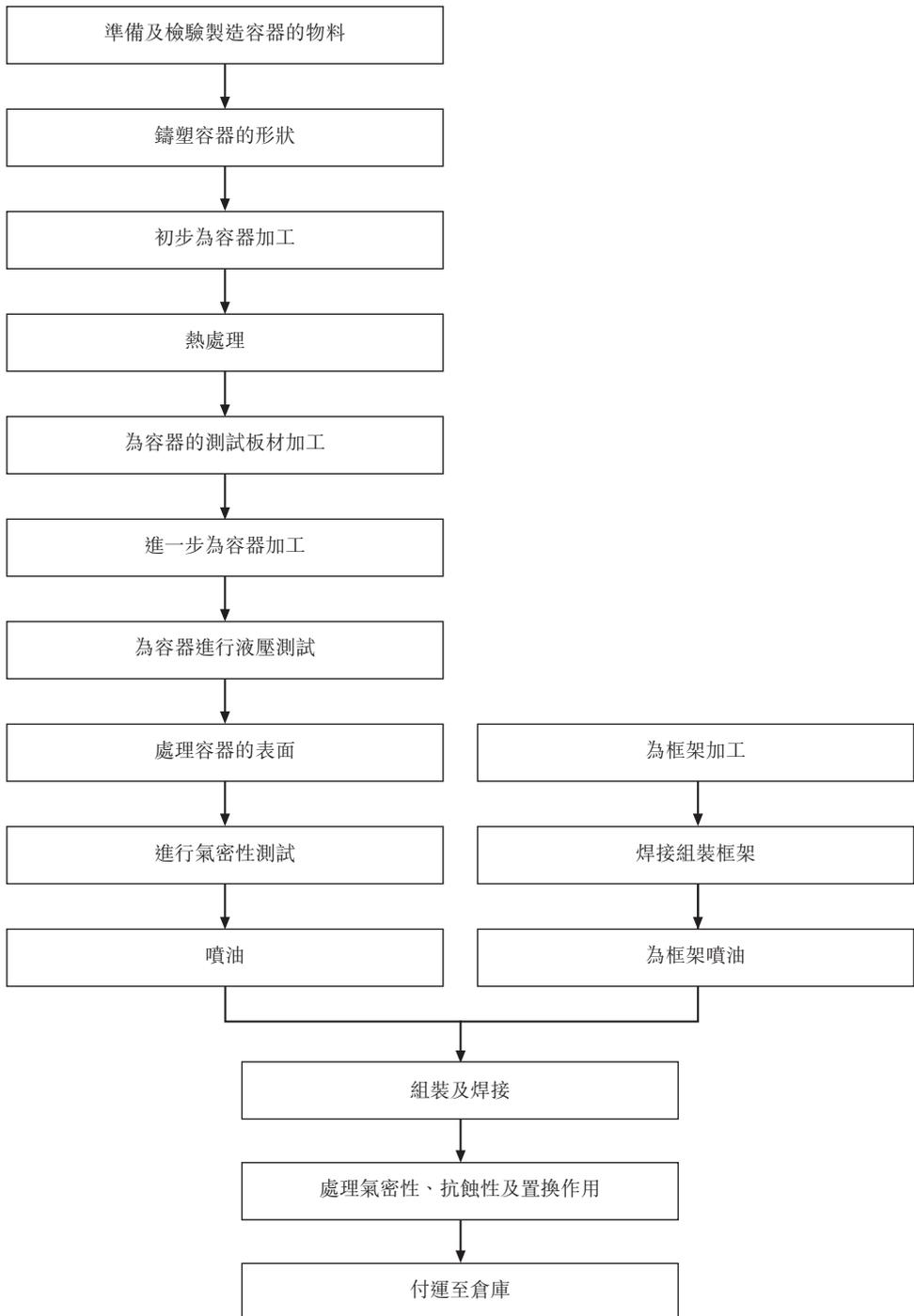
壓縮機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i)根據銷售訂單評估合約；(ii)發出執行任務的通告；(iii)設計部及研究及開發部呈交技術文件；(iv)採購原材料；(v)根據金屬加工車間及鉚接與焊接車間的生產計劃加工部件及元件；(vi)組裝部進行測試；(vi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i)付運至倉庫。

### 壓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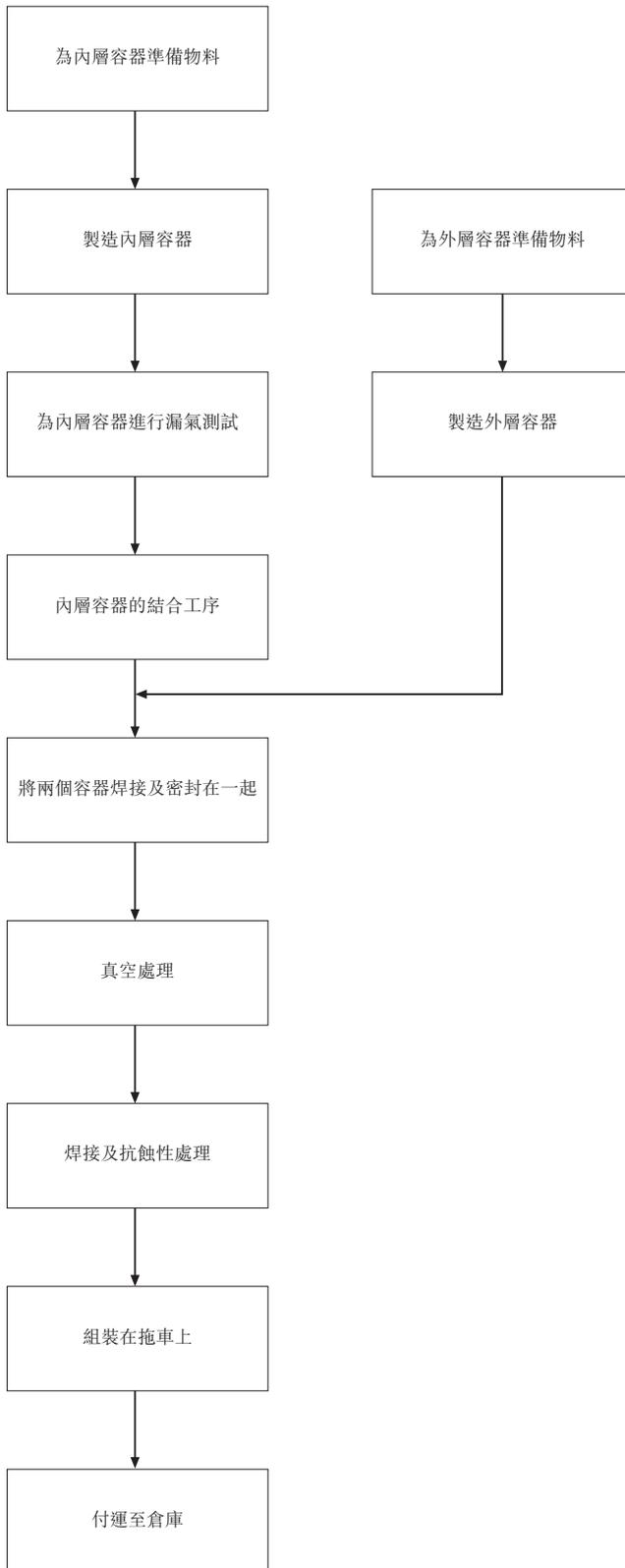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的核心產品，即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的CNG拖車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的生產工序：

# 業 務

## 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



##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加氣站的集成業務生產的核心產品為CNG液壓式加氣子站。CNG液壓式加氣子站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七個步驟：(i)採購液壓式系統及控制系統的元件；(ii)採購CNG加氣子站車的主體及配套部件；(iii)分開組裝液壓式系統、控制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iv)採購配套設備（例如售氣機）；(v)調試及測試液壓式加氣子站系統；(v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付運至倉庫。

## F.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製造優質產品，不單為符合有關之監管標準，亦為建立其本身品牌及聲譽。董事相信，優質產品對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與聲譽至為重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曾接獲有關其產品的任何投訴。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就生產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實施之規定及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之系統，以確保其產品之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制度為以文件為基礎之制度，其指南詳細列載品質控制部人員之步驟及程序及職責，所遵守之標準、有關設計、採購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之控制以及各自之生產步驟。根據其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符合ISO9001:2000標準之管理控制制度。

### 壓力容器

本集團的壓力容器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程序及品質監督檢驗程序，由3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工程師：

#### 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實地檢驗其壓力容器的製造工序，以確保符合《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本集團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確保這些物料均符合本集團

有關生產的內部標準。在生產方面，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組裝及維修工序以及在每個階段檢驗所生產的部件。此外，本集團的售後服務隊伍負責收集客戶的回饋意見及向生產及設計部門匯報有關意見。

###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包括檢驗以原材料生產製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化學分析及機械測試、檢驗設備及使用放射性光束、超聲波、磁粉及染色方法進行無損檢測。

除上述內部品質控制措施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規定須由河北省鍋爐壓力容器監督檢測所強制性檢驗。本集團在付運其產品予客戶前，必需先取得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證書。

### 壓縮機

本集團壓縮機的品質控制程序由2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隊伍負責。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及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熱處理、組裝及維修工序及在每個步驟檢驗所產出的部件。

### 集成業務

本集團集成業務的品質控制程序涉及四名工程師，負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檢查生產工序及向客戶提供的集成業務以及進行實地檢驗。

本集團透過其品質控制系統，可確保其壓力容器之每個生產工序均符合《壓力容器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以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乃根據美國運輸部標準製造。每個生產步驟均根據工序指南及品質控制指南所述之所需標準而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

## G. 存貨控制

按照各產品之特質，本集團制訂一套標準化之管理流程，從而加強其對存貨及相關物流需要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經已制定一套存貨政策，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考慮其產品的生產周期。本集團按照其預計生產計劃，訂立每月原料採購計劃。該計劃受到需求帶動生產之模式所規限，根據該模式，生產大致以接獲之銷售訂單決定。在有關每月原料採購計劃經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後，計劃將供採購部門用作訂購原料的指引。本集團對生產工序及最終製成品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管理系統可確保產品於付運至倉庫前符合所需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減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24日。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日相對較長，乃是以下原因所致：(1)按照客戶要求製造生產周期較長（正常生產周期為平均60至90日）的非標準化產品，而本集團亦已為生產此類產品撥出了一部份原材料；(2)若干原材料，例如鋼的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增加採購此類原材料；及(3)若干原材料，例如主機頭及鋼管的採購周期較長，因此，本集團須維持充足存貨以確保生產進度暢順。

金屬廢料於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即打造氣瓶外形的工序）。本集團會將有關廢料出售，藉以再提高其每個生產程序的效率。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注重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務求緊貼客戶最新之需求。董事認為，強勁之研究開發實力對確保本集團成功，向客戶持續提供合用高質素產品，達致客戶之要求至為關鍵。本集團之強勁研發隊伍，亦有助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質量，以迎合日趨成熟之燃氣裝備行業之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隊伍由126名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在燃氣裝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在隊伍內，83名專業人士擁有逾10年經驗，而75名專業人士則持有研究生學位或學士學位。

在專業資格方面，15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38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工程師及48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助理工程師。

此外，本集團多名研發專業人士擁有業內專門的著名證書，其中兩位為中國化工裝備協會之會員，一位為該會之副主席。研發隊伍的成員包括國家級技術專家及全國壓縮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此外，本集團之研發隊伍亦包括獲授壓力容器分析、設計及審核證、壓力容器審批資格證、質檢局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單位質量保證工程師資格證書、中國化工裝備協會頒授之無損檢測責任工程師資格、質檢局發出之MTIII及MTII證書、機械工業會發出之力學性能、化學分析、金相檢測中級證書之成員。

為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增加其研發隊伍的成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董事計劃於前瞻期間增加研究開發之開支，並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將積極進行之研究開發活動。董事認為，增加研究開發費用才可促使本集團履行業務策略及達至業務目標，以及加強核心技術以開發及提升產品，以及維持市場之領導地位。

## 競爭

於國內，儘管其他製造商製造之壓縮機之功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產品相似，但董事認為，在質量、產品種類及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本集團之產品較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於業界奠定之地位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仍可保持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中國並未有其他提供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同時亦是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據董事所知，這方面的競爭一般來自壓力容器及壓縮機的海外製造商以及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然而，董事認為，此類海外製造商於中國數目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壓力容器業務之主要競爭者主要為美國CP Industries Inc.及韓國的NK Co., Ltd。這兩家公司各自的背景如下：

名稱	背景
CP Industries Inc.	CP Industries Inc.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為生產儲運壓縮燃氣的大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國際翹楚。
NK Co. Ltd.	NK Co. Ltd.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韓國防火設備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領先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該公司在燃氣裝備行業聲譽卓著，且在韓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CP Industries Inc.及NK Co. Ltd.均為競爭對手，原因如下：(i)該兩家公司均專門生產技術精密的高水準壓力容器；(ii)兩家公司的製造歷史悠久，在燃氣裝備市的聲譽卓著；及(iii)兩家公司均視中國為其主要市場，在中國發展及已設立銷售辦事處。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本地資源製造其產品，所以該等海外競爭者所製造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價格大多高於本集團之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就定價而言，該等海外競爭者所生產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競爭力遜於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此外，於中國之海外競爭者亦無完善之本地服務或銷售網絡，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及於本地推廣其產品。

董事認為，加入燃氣裝備行業之壁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及資金）較高，故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此行業之新加入者不會構成激烈競爭。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奧燃氣、新奧集團及新奧石家莊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非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內。

###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其第7及9類（只是氣體壓縮機）的「」商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取得“**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商標之所有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新奧集團取得「**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商標之所有權。上述商標擁有權之有關轉讓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就第2至5及13至45類之商標「**Enric 安瑞科**」、「**Enric**」及「**安瑞科**」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 專利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根據新奧石家莊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獲新奧石家莊授予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專利編號：ZL.02.2.41723.0）、站用儲氣瓶組（專利編號：ZL.02.2.41724.9）及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專利編號：ZL.02.2.41725.7）專利之所有權。有關轉移上述專利所有權的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

此外，根據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獲Neogas授出多項獨家權利，由Neogas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可（其中包括）(i)製造使用Neogas的運輸及傳送技術之多種不同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氣閥、驅動器、固定裝置、管道、泵、電動機、特別液體、計量裝置、電子充氣控制器、專利零件及任何其他操作Neogas開發之專利及／或有待獲授專利之技術、商標及專門技術所需之元件，以供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前蘇聯及中東國家伊朗及伊拉克）於CNG付運、運輸或配送技術有關設備開發及設計、工程方法、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儀器及產品（統稱「Neogas系統」）之用；及(ii)在中國境內分銷Neogas系統。該等Neogas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有責任按協議分期支付特許費680,000美元（有關特許費已經繳清）及按Neogas協議被視作Neogas系統銷售額之5%支付專利費。

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可將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特許予本集團。新奧石家莊自從安瑞科氣體機械註冊成立以來已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從而讓本集團取得及使用Neogas主要涉及CNG配送系統範疇的技術。該配送系統涉及應用液壓技術從CNG子站所安裝之儲瓶排放CNG。CNG是被直接注入儲瓶之液壓液體迫出儲瓶。在排出CNG之後，有關液壓液體就會透過回轉閥門循環回流至儲瓶頂部的蓄水池。與傳統從壓力容器排出CNG的方法比較，使用液壓技術更快捷及穩定。因此，使用液壓技術於配送時補給燃料速度可以較快及消耗較少能源，就配氣商角度而言，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就經濟角度而言，使用液壓技術配送CNG更具效率及競爭力。

考慮到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特許權利，在上市後會構成本集團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協定於上市日期起的Neogas協議餘下年期，(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

## 業 務

之其他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特許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識產權，亦無因其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紛爭或可能造成任何紛爭。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域名enricgroup.com及enricgroup.com.cn，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 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中國質量學會 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 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
二零零四年九月	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安徽省商業技術督局  安徽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蚌埠市人民政府

## 業 務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 安徽省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 安徽省新產品獎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安徽省民營 百強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安徽省地方稅務局、 安徽省統計局、 安徽省鄉鎮企業局

### 環境保護

中國之製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則，包括由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制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環境法例及規則內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之條例。

## 業 務

本集團須就其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有關產品之生產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環保法例及規則而遭檢控或須受罰或須繳交任何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

### 保險

本集團已就因本集團之產品損壞而可能引致之索償（除保單列明不受保的範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曾因其產品而出現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其嚴格之質量控制，有效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在彼等的法律意見中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障計劃方面遵循適用的中國規例，已為其僱員參與強制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全部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中國社會保險、退休供款計劃、房屋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之規例。